

# 經濟週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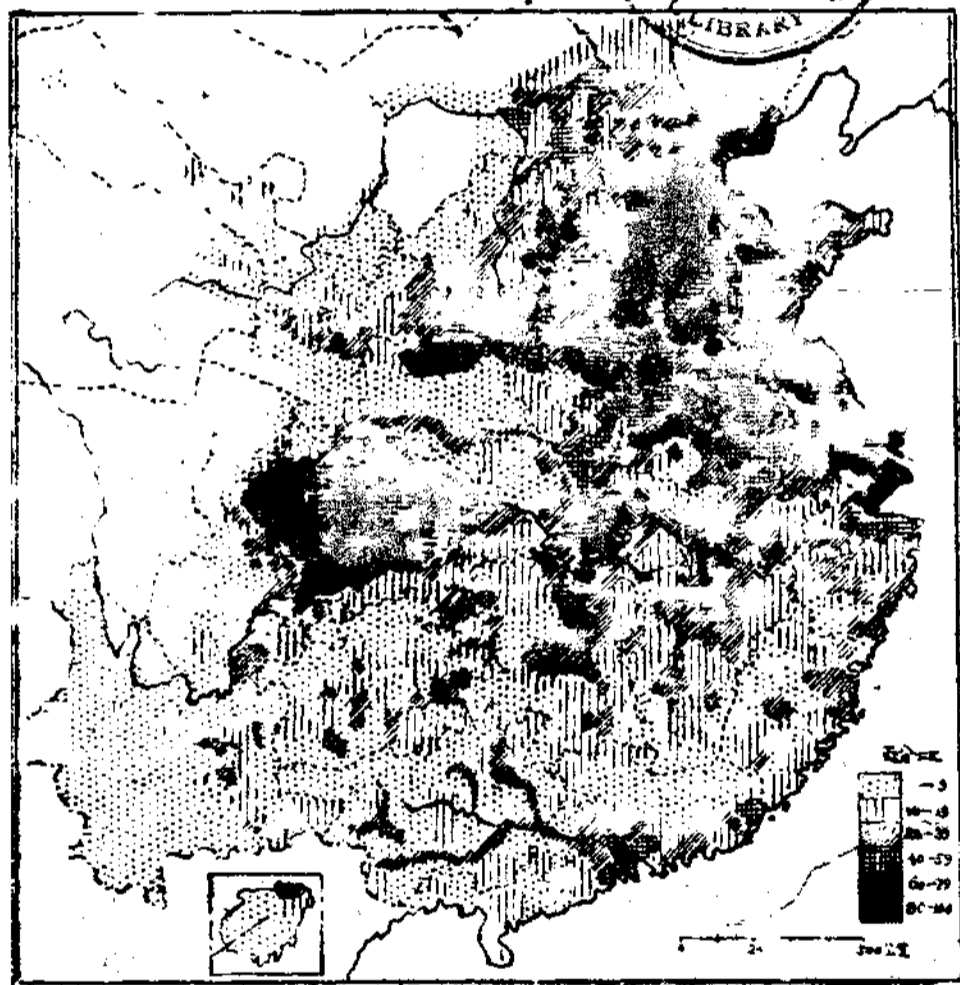
## ECONOMIC WEEKLY

NO. 43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OCTOBER 2ND 1940

第四十三期

耕地佔總面積之百分比圖



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出版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COLLEGE OF AGRICULTURE & FORESTRY  
UNIVERSITY OF NANKING  
CHENG TU, SZECHWAN, CHINA

## 中國茶業史略(五)

陳祖梁

### (三)茶之稅法(續)

15金

北宋末，金勢日強，徽宗宣和七年(西一一二五)伐遼而滅之，奄有中國北部，與南宋隔江而治，其茶法亦有足述者。

金太祖之制，置榷場於宋之界處，由宋輸入之茶，皆歸其專賣。海陵王貞元二年(西一一五四)已設茶引印造官庫。世宗大定十二年(西一一七二)以多私販，定榷場茶罪法，十六年更定香茶課費格，但私販仍盛。

章宗時以食茶為耗國用，於是製造官茶，以榷稅制。承安三年(西一一九八)遣劉成往河南視察官製茶。四年於滎陽等五州，各置造茶坊一所。榷官坊出品不良，無人販賣。金人為推銷計，用勸諭方式，命轉運司保戶。多寡分配於各司縣令需。官製茶滯銷，國用出品之未善，同時亦因私茶預及榷貨，故四年五月定造私茶罪如煎私茗法，徒二年。

泰和四年(西一二〇四)以官製茶出品不良，每罈價由六百文減至三百文，並於山東河北等路禁止播配於民，蓋章宗未如官製茶茶味不佳，勸諭有擾於民也。五年更嚴或裁撤造茶坊，停造官茶。

自泰和五年裁撤造茶坊後，原有茶樹則仍保護，禁止砍伐，六年並補植河南之已斃茶樹。可知裁撤造茶坊，不過罷製官製茶，停止官營，而仍許民間製茶。

官營既告夫敗，民間產量有限，而消費則大，每年漏卮鉅萬。六年再進一步統制消費。其制七品官以上之家為方許飲茶

，並禁止饋送，凡饋茶者視其多寡以定罪。金史章宗本紀：「茶飲食之餘，非必用之物，比歲工下競販，農氏尤甚，市井茶肆相屬，商旅多以雜項易茶，歲費不下百萬，是以有用之物，而易無用之物也。若不禁，恐耗財備甚，遂命七品以上，其家方許食茶，仍不得賣及饋送，不應留者，以斤及五罪償。此制自六年十一月歸定，施行僅及二月，至七年正月復變更之，但其辦法已無可考。

宋金茶之貿易，其交換物為絲絹或金錢，泰和八年，限商人以鹽及雜物博易。

宣宗元光二年(西一二二三)茶之消費，僅河南陝西二路五十餘郡，歲費銀三十餘萬兩。是時金之庫藏空虛，又恐商人越境交易，偷洩軍事秘密，於是更定食茶之制，其法視泰和六年尤嚴。金史宣宗本紀：「乃制親王公主及兒孫五品以上官，煮茗茶者存之。禁不得賣飲，餘人並禁之，犯者徒五年，告者賞賣茶一萬貫。」

16元

元起北方，漸次併吞中國，其茶法大體繼承之舊而行榷茶主義。榷茶之地，最初施行者為四川，繼推行於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廣東等省。因專賣區域之擴大，榷率之加重，其收入亦逐漸增加。

世祖至元五年(西一二六八)宋高宗亡，始權成辦茶，設局於京兆華岳等地，實行專賣，私採賣者依私鹽法治罪。六年置四川監榷茶場使司專司榷茶。八年中樞一度聽民自由販賣於羌蜀之地。元史張瑄傳：「官買蜀茶，增價鬻於羌，人以為

惠。建隆更引法，使每引的二倍而付文  
 卷與民，聽其有市於焉，悉買使之。十二  
 年統制一中國，乃推行權茶法於江南各地。  
 據續文獻通考：「十二年權江西茶。」  
 十四年置江淮都轉運司，十六年置江西權  
 茶運司，十七年置權茶都轉運司於江州  
 經江淮荆湖福廣之稅。

元酒引由販賣。引有長短。長引一百  
 二十斤，短引九十斤。至元十七年廢長引  
 ，專用短引。引之外別有由。初每由計茶  
 九斤，至元三十年改為自三斤至三十斤十  
 等。引斤數多科重，止於商販，由斤數少  
 課輕，使於寒儒。

元茶法茶與引不能相離，雜者視同私  
 茶，又夾帶多費，買賣之人，同私茶罪。

元之稅率，由約而博。至元十三年（  
 西一二七六）三分取一，長引收鈔五錢四  
 分二厘八毫，短引收鈔四錢二分八毫。十  
 四年增取三分之半，長引收鈔一兩八分五  
 厘六毫，短引八錢四分五厘六毫。十七年  
 ，茶每引收鈔二兩四錢五分，草茶每引  
 收鈔二兩二錢四分。二十三年三月從權茶  
 提舉起兩言，江南茶每引增為五貫。二十  
 六年又從丞相壘哥議，專引增為十貫。  
 成宗元貞元年（西一二九五）又增江南茶  
 課。紅宋建祐五年（西一三一八）立減引  
 添課之法，每引增為十二兩五錢。因稅率  
 之逐漸加重，徵收款項亦積年累增，自至  
 元十三年（西一二七六）至延祐七年（西  
 一三二〇）四十餘年間，稅額自一千二百  
 餘錠進增至二十八萬九千餘錠，相差幾及  
 三百倍。據元史食貨志列其征收額如  
 下表：

元代權茶收入數量

年	稅	徵收額(錠)
至元13年	1276	1200
14年	1277	2300
15年	1278	6600
18年	1281	24000
19年	1282	20000
23年	1286	40000
貞元元年	1295	83000
至大4年	1311	171131
皇慶2年	1313	192866
延祐5年	1318	250000
7年	1320	289211
天曆2年	1330	289211

權茶之權，操於轉運司，或稱都轉運  
 司。其下設權茶提舉司，專任徵收賣引之  
 事。文宗天曆二年（西一三二九）罷轉運  
 司，歸其權於州縣，順帝元統元年（西一  
 三三三）復設之。

徵收機關，自古視為利藪。及元法既  
 弊，運司提舉上下為奸，正課之外，每十  
 引苛取搭頭事例錢中統鈔二十五兩，並又  
 起扣茶引轉當另戶，每搭加糧中統鈔二十  
 五兩。非法所得，盡入私囊。

17明

明茶法分官茶商茶貢茶。官茶貯運易  
 為，開征課鈔。商茶輸課販賣，間亦易為  
 。貢茶為進故御用之茶。明初歲額四千餘  
 斤，以建寧為最著，歲貢二千三百五十斤  
 。其品有探春先春次春紫筍及萬新等號。  
 每貢裝為大小龍團。太祖以其勞民力，命  
 罷進，但令運茶牙以進，如諸處例。

明權茶以引由為主，太祖即位前七年

(一三六一) 即頒佈施行。其制括續文  
 賦通考 言：茶引產茶府州縣，凡商  
 人買茶者，必領引，始能銷引，方許出境貨  
 賣。每引銀百斤，不及引者，謂之研零，  
 別負由稅付之。均量地遠近，定以程限。  
 於經過之處，若茶無由引，及茶引相  
 離者，悉入告捕。又於寧安府及漂水州置  
 茶局，批驗引由，秤較茶質，有茶引不相  
 符，或有除茶者，並許執問。賣茶舉，即  
 以原引由赴所在官司投繳，府州縣各委  
 官一員掌其事。茶引每一道，初定納錢二  
 百，後定納錢一千文，照茶一百斤。由一  
 道納錢六百文，照茶六十斤。諸人但犯私  
 茶，與私鹽法一體治罪。如賣茶舉，停截  
 原引，不即繳納，及將已批驗截角還引入  
 山影射照茶者，並同私茶論。山園茶主將  
 茶賣與無引由客商販者，初犯笞三十，仍  
 追原價沒官，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八十，  
 倍追原價沒官。客商販茶經批驗時，須依例  
 批驗，將引由截角，別無夾帶，方許放行，  
 違者笞二十。其偽造茶引者死，籍沒  
 家產，告捕人賞銀二十兩。凡賣茶之處，  
 赴查課司依例三十分抽一，芽茶葉茶各驗  
 價納課，販茶不拘地方也。

由上所述，商人販茶，除付引由執照  
 費外，於銷售之地，再納三十分之一之茶  
 課，此為明茶之一般標準。惟陝西四川二  
 地，因行茶為政策，茶課特重。其征收方  
 法，以所產株數為標準。

太祖洪武四年(西一三七一)令陝西  
漢中等地有主茶園之茶樹八十六萬四千五  
 十八株，官取其十之一，無主茶樹責守城  
 兵士栽培之，而以所得之茶分作十成，  
 八成歸官，二成歸兵，民間茶由政府出價

收買。五年令四川巴茶二百三十八萬六千  
 九百四十三株，亦取其十之一，無主茶樹  
 ，使人民栽培，亦作十成分派，以八成歸  
 官，二成歸兵，皆收貯以易番馬。

川陝茶稅之征收以本色為主，泰崇時  
 ，曾行折色，以三分為率，一分征本色，  
 二分征銀。成化三年(西一四六七)令陝  
西寧鞏茶馬司，以粗茶百斤，芽茶三  
 十五斤，折銀五錢，無銀故折錄額，但其折  
 價比例未詳。

明初茶禁甚嚴，太祖洪武三十年(西  
 一三九七)附馬都尉歐陽德以販私茶出境  
 罪賜死，布政司官因偷茶坐不辜罪賜死。  
 又自是年起，每年於夏秋二季月遣官分往  
川陝邊隘關口嚴禁私茶，使貢往來，絡繹  
 於途。宣德十年(西一四三五)改為  
 每三月一遣官巡察。

夾帶私茶出境者，有貪官、有奸商，  
 有番僧。明史食貨志曰：「洎乎末造，商  
 人正引之外，多給實由票，使得私行。」又  
 曰：「武宗寵番僧，許而域人例外帶私茶，  
 自時茶法遂壞。」觀此可知壞法之所自矣。

川陝之茶以易馬為主，有時官倉積茶  
 過多，乃用以折官俸。如仁宗洪熙元年(西  
 一四二五)將四川保寧等處之茶，依值折  
 為官俸。英宗正統六年(西一四四一)折  
 世直官積茶一斤為俸一斗，八年每茶一斤  
 折為米一斗五升，皆以為官俸。有時或用  
 以易糧，如太祖洪武三十年三十一年(西  
 一三九七—一三九八)及孝宗弘治七年八  
 年(西一四九四—一四九五)令商人納糧  
 而以官茶償其值。蓋易馬固得取番之道，  
 若民乏食，軍乏餉，亦非所以安民固邊防

也，故明於川陝茶餘行茶馬政策外，復行種茶事例。

此外有所謂種茶事例者，宣宗宣德十年（西一四三五）召商運成都茶至西寧，而給以准運引，其率每茶百斤，加耗十斤，領運六引，每引二百斤，如運茶甘肅者，每茶百斤，領運八引。其動機蓋欲藉商運以備易馬之用。

18清及民國

清茶稅分三種，一、引稅，二、關稅，三、釐金，分述如下

一、引稅 清初承前代之制，用引法種茶。其法與明大致相同，由戶部頒引於產茶州縣，商人興販，納錢請引，憑引購茶，運銷各地。每引取茶百斤，不許溢額，不及百斤，別給由帖。茶與引相離或不相當者，視同私茶。於關津要隘，設稅驗所，經過之茶，依法驗稅，將引由截角。賣茶畢，赴法賣官引告賺，以杜影射。凡偽造茶引者處斬，家產充公。茶園主不得將茶賣與商引商人，違者杖六十，原價入官。

頒引之法，各省隨年請領，年辦年銷。其引數則有定額，然亦時有增減。據光緒文書等事例所載，陝西甘肅兩奉天山東山西福建廣東廣西等省不領引外，其餘江蘇等十省全額合計領正引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七十道，餘引二萬一百道，各省稅額如下表：

省份	正引	道數	餘引	道數
江蘇	1	50000		
安徽	6	70000		
江西		1638		
浙江	1	70000		

湖北	2	40000	
湖南	6	20000	
甘肅	2	80765	
四川	1	40748	50000
雲南	3	0000	
貴州	2	5000	
合計	39	19970	20000

順治二年（西一六四五）在陝西行茶馬政策，其稅率大引百斤抽稅十分之五，小引五十斤抽稅十分之三，七年改為大小引俱稅十分之五，貯以易馬。

四川稅率初為每斤納銀四錢九忽零，雍正八年（西一七三〇）增為一厘二毫五絲，故其稅額亦由四百二十四兩，增為一萬六千六十八兩。

雍正以後，仿鹽引法規定引岸，其要點為：1、限制生產區域，即非經規定之區域不能種植茶樹。2、限制生產區之貿易數量，即茶商領茶出境運銷，不能超過規定之引額數量。3、限制茶引批別，即運茶銷茶之區域，皆受引岸制之限制，如甲區茶引不能向乙區販茶，亦不能售銷於非經規定之區域。4、規定茶稅數量，每茶產區每年由戶部領一定數茶引，茶商購到後不論賣銷若干，茶商皆照所領引數納稅。其稅率按光緒大清會典事例所載，江蘇安徽浙江湖北湖南等省每引征銀價銀三厘三毫，江西每引征銀價銀三厘三毫二絲，四川雲南貴州等省每引征銀價銀三厘。

咸豐以後，各省採用釐金稅茶，引法逐漸廢弛，專賣制度亦因引法破壞變為自由通商，茶之種植販賣，聽其自然，至今惟西康尚存引制之遺型。

（待續）

成都市生活費用指數

指數變動說明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三、各界綜合指數 本週總指數為五二三·七，較上週上漲八二·六點，其原因除肉類，豆類，木柴，電料及紙類等物品一律趨漲外，而以米價上漲，影響總指數激增之成分為最鉅。分類指數中，食物類自物價平準處，布告米市恢復自由市場後，米價由每市斗之八元二角五分一躍而至十四元，計上漲百分之六九·七，此外豬、羊、油、鴨、菜油、河酒及色菜等均形上揚，故本週食物類指數扶搖直上，超過上週竟達一四一·三之鉅。衣着類之棉、毛織品及鞋著，因邇來花紗行情跌價及來源缺乏，一律提價，指數上漲達七九·七。房租類無變動，燃料類之青杠及松

柴，因本市各商號存貨無多，而邇來購買者甚眾，價格趨昂，灯泡皮線則因米貨甚少，價格堅挺，指數上升三六·五。雜項類之小大英烟，因西安、重慶、昆明各地均在劇烈漲價，復因本市近日米源不暢，一再上揚，江津及彭縣菸葉等價亦提高，指數暴漲〇·七。本週法幣購買力，較上週降落三四·五，每元合基期之一角九分一厘。

本週各界指數與上週比較，勞動負載界上漲一三三·七點，商賈店主界上漲七〇·一點，軍政教育界六二·三五。本週法幣購買力較上週，勞動負載界降落六二·五點，商賈店主界降落三〇·五及軍政教育降落二六·六。計法幣每元各合基期百分之一八·六一九三及一七·一〇。

經濟週訊第四十二期目錄

中國茶葉史略(四)	-----	327
陳祖樑		
成都市生活費用指數	-----	331
成都市零售物價	-----	332

成都市零售物價

物 品	單 位	價 格		物 品	單 位	價 格		物 品	單 位	價 格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八日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八日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八日
<b>食物類</b>				<b>衣着類</b>				<b>雜項類</b>			
米	噸 <sup>(1)</sup>	8.25	14.00	本白布	尺	1.30	1.40	樟標霜	粒	2.50	2.50
蚕豆	斤	9.00	9.00	漂白洋布	尺	1.40	1.50	三理牙膏	盒	1.90	1.40
麵粉	市斤	0.56	0.56	蔴丹士林	尺	1.90	2.20	肥皂	塊	0.70	0.70
切麵	斤	0.44	0.44	錦地綢	尺	6.00	6.00	毛巾	條	0.75	0.75
猪肉	斤	1.30	1.60	華達呢	尺	13.00	6.00	膠布	對	0.50	0.50
牛肉	斤	1.20	1.40	毛呢	尺	9.00	11.00	酒精	瓶	2.50	2.50
羊肉	斤	1.20	1.40	棉花	斤	4.00	4.00	阿高士林	粒	0.05	0.05
猪油	斤	1.60	2.00	皮皮帽	頂	3.50	3.50	中藥劑 <sup>(10)</sup>	斤	7.85	7.86
鷄肉	斤	2.00	2.40	布操鞋	雙	4.00	4.50	學費	年	10.06	10.06
鷄蛋	個	0.14	0.14	毛呢鞋	雙	13.00	14.00	教科書 <sup>(11)</sup>	本	3.53	3.53
菜油	斤	1.30	1.30	毛呢襪	雙	13.00	14.00	民生墨水	瓶	2.50	2.50
菜油	斤	0.64	0.64	短口皮鞋	雙	20.00	20.00	中信紙	張	1.00	1.00
散鹽	斤	0.60	0.60	洋襪	雙	2.50	2.50	英文簿	盒	0.82	0.84
白糖	斤	1.20	1.20	<b>房租類</b>				福煙	箱	0.30	0.30
大麵酒	斤	2.00	2.00	行租 <sup>(2)</sup>	週	1.00	1.00	鐵鍋	口	15.00	15.00
河酒	斤	0.72	0.76	押租 <sup>(3)</sup>	月	0.26	0.26	江蘇菜碗	個	0.40	0.40
菜	斤	0.20	0.20	<b>燃料類</b>				熟菜碗	個	1.60	1.60
包菜	斤	0.40	0.44	煤	塊 <sup>(4)</sup>	20.00	20.00	開水壺	個	0.05	0.05
蒜	斤	—	—	紅炭	斤	28.00	28.00	電影場	—	—	—
黃豆	斤	0.13	0.13	大河松柴	担 <sup>(5)</sup>	1.30	1.40	工資	月	2.43	2.43
蔥	斤	0.10	0.10	南河松柴	担 <sup>(6)</sup>	1.10	1.30	車價	理	0.145	0.145
豆腐	塊	0.05	0.05	深江青紅	担 <sup>(7)</sup>	5.00	5.20				
榨菜	斤	1.20	1.20	相校青紅	担 <sup>(8)</sup>	6.00	6.20				
粉條	斤	0.90	0.90	紅塔	担	0.04	0.04				
花糖	斤	0.50	0.50	煤油	斤	8.00	8.00				
泡海	斤	0.56	0.56	電費	度	0.47	0.47				
毛茶	斤	4.80	—	國貨電池	個	5.00	5.00				
花生糖	斤	0.1	0.04	皮鞋	雙 <sup>(9)</sup>	130.00	135.00				

附註：見本刊第三十五期本表

成都市生活費用指數  
 (加權綜合法)民國二十六年二月至六月平均=100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類	別	食物	衣着	房租	燃料	雜項	總指數	法幣購買力
勞動負載界		27	7	2	9	0	53	
民國二十六年	物品項目	96.2	104.4	99.8	97.1	101.0	97.2	103.1
民國二十七年		90.4	145.7	100.7	96.4	120.6	95.4	109.9
民國二十八年		112.6	278.2	98.6	155.7	187.2	124.7	80.2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126.6	336.8	96.2	167.7	18.5	137.4	71.7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376.2	933.1	103.8	582.0	425.4	389.5	25.7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四日		381.7	944.4	103.8	571.3	431.7	393.6	25.4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387.7	977.0	103.8	599.0	468.2	403.3	34.8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563.5	1057.3	103.8	645.1	469.1	537.0	18.6
商賈店主界		27	2	2	11	16	66	
民國二十六年	物品項目	98.5	103.9	100.3	96.7	99.6	99.2	100.7
民國二十七年		92.8	140.5	101.7	94.2	106.2	100.9	99.2
民國二十八年		125.1	258.7	98.3	164.3	157.5	143.6	69.6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139.6	322.5	96.9	182.2	189.6	163.6	61.1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416.8	919.8	95.0	540.8	323.4	427.3	23.4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四日		432.0	931.2	95.0	647.1	335.6	438.4	22.8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439.9	973.8	95.0	662.0	340.4	448.9	22.3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567.7	1035.4	95.0	190.8	340.5	519.0	19.3
軍政教育界		27	10	2	11	20	10	
民國二十六年	物品項目	98.7	104.5	100.6	98.5	99.4	99.7	100.4
民國二十七年		93.4	139.4	106.7	105.4	108.7	104.4	95.9
民國二十八年		128.1	257.9	100.5	176.0	170.4	100.8	66.3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141.7	341.0	97.0	188.9	212.5	175.0	57.1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426.4	916.2	94.4	654.4	389.2	425.0	23.5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四日		444.9	955.7	94.4	657.0	388.7	443.8	22.5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453.3	988.3	94.4	693.5	376.9	456.6	21.9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573.8	1094.9	94.4	734.2	395.0	518.9	19.3
三界綜合		28	13	2	12	21	76	
民國二十六年	物品項目	97.8	104.2	100.4	97.4	99.6	98.9	101.2
民國二十七年		92.2	140.6	103.4	98.3	108.8	100.8	77.3
民國二十八年		121.8	260.8	99.5	166.8	167.0	141.8	70.5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135.9	331.7	97.2	181.2	204.7	162.0	61.7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406.0	919.9	96.5	632.7	348.4	417.4	24.0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四日		418.3	942.3	96.5	634.2	372.2	429.6	23.3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426.9	981.6	96.5	659.0	380.9	441.1	22.5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568.2	1061.3	96.5	695.5	381.6	523.7	19.1